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4-043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乙烯高选择性二聚制备1-丁烯绿色新工艺”科技成果通过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7月19日,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卫星化学”)“乙烯高选择性二聚制备1-丁烯绿色新工艺”科技成果在北京顺利通过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组织的成果评价会,由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研究员韩育兴、中国工程院院士、西安交通大学校长张立群等7位专家组成的评价委员会,对卫星化学研发的高纯度1-丁烯技术进行了中试成果评价。评价委员会认为,卫星化学在催化及加氢、反应设计、在线除杂及催化剂再生等方面取得了多项创新成果,创新性强;中试级高纯度1-丁烯中装置生产的产品,经多个用户使用,产品纯度高,特别适用于生产低密度聚乙烯、茂金属低密度聚乙烯、高密度聚乙烯以及聚烯烃弹性体;生产的产品已用于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高密度聚乙烯和聚烯烃弹性体生产,与在用的进口1-丁烯原料性能相当,可实现原料进口替代;该项科技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催化体系设计方面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一致同意通过评价。  
特此公告。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青岛威奥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威奥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李世坤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世坤先生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李世坤先生辞职不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正常运营。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世坤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及战略委员会的补选工作。  
李世坤先生辞职后,仍将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威奥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世坤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76,8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李世坤先生离职后,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李世坤先生在担任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在公司治理、战略规划及发展等方面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在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世坤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付出的努力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股份被法院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股份被法院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公告称因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拍卖被执行人陈奕民先生持有的公司5,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股票。  
二、本次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  
经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7月20日10时至2024年07月2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对公司股东陈奕民先生持有的公司5,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75%)进行了公开拍卖。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本次股权转让在规定时间内无人竞价而流拍。  
三、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股东陈奕民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进行二次拍卖具有不确定性,最终结果以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2. 股东陈奕民先生并非公司第一大股东或5%以上股东,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3.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司法拍卖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2024-041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兹披露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已于2024年07月27日在《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首次行权结果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0),及日期为2024年5月30日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有关本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事宜经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做相应修订,上述修订经本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本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的手续,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公司名称: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  
(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2734C  
(四)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189号A-1015室  
(五)法定代表人:任永强  
(六)注册资本:人民币47707.6395万元  
(七)成立日期:1996年07月26日  
(八)经营范围:主营沿海、远洋、长江货物运输、船舶租赁、货物代理、代运业务;兼营船舶买卖、集装箱修造、船舶配件代购代理、船舶技术咨询和转让;国内沿海散货船、船舶海务管理、项目管理及船舶检修、保养;国际船舶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所及结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s://energy.comcoshipping.com。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合作关系的公告**  
华商基金网址:www.hsfund.com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建设工业 公告编号:2024-033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7月16日以电话或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召开通知,于2024年7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及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的相关情况,推选刘志岩先生为特种装备委员会委员,推选刘志岩先生、李聪波先生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补选宋宗宇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推选李聪波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补选宋宗宇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补选宋宗宇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补选后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 特种装备委员会  
召集人:群志刚  
委员:王自勇、刘志岩、张伦刚、李聪波  
(2)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召集人:群志刚  
委员:王自勇、刘志岩、张伦刚、李聪波  
(3) 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陈旭东  
(4) 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李聪波  
委员:王自勇、宋宗宇  
(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宋宗宇  
委员:王瑞麟、陈旭东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4-075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久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1.4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7月31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8月5日  
● 回售期间“长久转债”停止转股  
● “长久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回售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长久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调息后回售条款向“长久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自计息年度即2023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6日不能再行使用回售权。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7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北京长久物流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长久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长久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根据“长久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为: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股本)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因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长久转债”第六年的票面利率为2%,计息天数为260天(2023年11月7日至2024年7月24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2%/260/365=1.42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100+1.42=101.4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提示  
“长久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回售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长久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19”,转债简称为“长久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7月31日。  
(四)回售价格:101.4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本公司将按照规定的价格买入要求回售的“长久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8月5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长久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长久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股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公司债券流通市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情况,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内“长久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1.4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长久转债”。截至目前,“长久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取消可转债持有人有关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7559699  
联系邮箱:cjw16@changjiu-logistics.com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0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经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3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公司拟回购注销前述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3.6467万股;  
● 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3,646,7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及《公司2024年5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接到任何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鉴于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3.17万股,回购价格为17.35元/股;鉴于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可按80%比例解除限售,未达标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共计0.546万股;无效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因此,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3.6467万股,回购价格为17.35元/股。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4-075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久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1.4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7月31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8月5日  
● 回售期间“长久转债”停止转股  
● “长久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回售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长久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调息后回售条款向“长久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自计息年度即2023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6日不能再行使用回售权。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7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北京长久物流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长久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长久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根据“长久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为: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股本)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因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长久转债”第六年的票面利率为2%,计息天数为260天(2023年11月7日至2024年7月24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2%/260/365=1.42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100+1.42=101.4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提示  
“长久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回售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长久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19”,转债简称为“长久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7月31日。  
(四)回售价格:101.4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本公司将按照规定的价格买入要求回售的“长久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8月5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长久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长久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股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公司债券流通市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情况,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内“长久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1.4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长久转债”。截至目前,“长久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取消可转债持有人有关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7559699  
联系邮箱:cjw16@changjiu-logistics.com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0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经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3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公司拟回购注销前述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3.6467万股;  
● 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3,646,7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及《公司2024年5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接到任何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鉴于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3.17万股,回购价格为17.35元/股;鉴于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可按80%比例解除限售,未达标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共计0.546万股;无效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因此,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3.6467万股,回购价格为17.35元/股。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基金”)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7月24日起,联泰基金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二、业务范围  
自2024年7月24日起,投资者可在联泰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均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联泰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三、费率优惠  
经与联泰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联泰基金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业务办理流程、费率优惠期限以联泰基金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符合联泰基金销售的产品或文件对已通过联泰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费率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或类别份额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或该类别份额上述优惠类别。  
四、重要提示  
1.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资金账户中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支付方式。  
2. 投资者可登录联泰基金销售网站申请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定投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限制如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10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联泰基金页面为准。  
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118-1188  
(2)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中,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产生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4-067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九江港口区银沙湾作业区公用码头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九江诚宇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诚宇”)九江港口港区银沙湾作业区公用码头工程,以下简称“公用码头工程”项目。  
● 投资金额:股权投资42,374.26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  
1. 九江诚宇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为负数,本项目投资建设约42,374.26万元,除自有资金外,九江诚宇将利用金融机构融资解决资金缺口,如果融资渠道不畅,则有可能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2. 九江诚宇九江港口区银沙湾作业区公用码头,除承担本公司物流业务外,还可承接对外业务,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如果内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业务量相对不能饱和,进而影响投资回报的风险。  
3. 九江诚宇拟在建设期间直面面向社区码头运营、技术及管理工作,如果后期的运营、技术及管理工作不当,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及预期风险。  
4. 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如果没有做好生态环保、水环境保护、大气环境保护、固体废物污染控制、噪声污染控制等措施,可能导致面临处罚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西基地位于九江临港产业发展的核心区,随着江西基地各机制纸和机械浆产能的全面建成,物流吞吐量持续上升,为降低公用物流成本,实现降本增效的目标,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诚宇投资42,374.26万元建设公用码头工程。  
(二)对外投资决策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九江港口港区银沙湾作业区公用码头工程第三次议案》,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九江诚宇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9MA35W3XL1K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14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石钟山大道2号  
主要办公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石钟山大道2号  
法定代表人:赵晨展  
注册资本:2,050万元  
股东: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道路、陆、海、上普通货物运输,货物搬运、装卸搬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码头装卸及设施经营,内河、海上、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主体批准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基金”)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7月24日起,联泰基金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二、业务范围  
自2024年7月24日起,投资者可在联泰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均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联泰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三、费率优惠  
经与联泰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联泰基金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业务办理流程、费率优惠期限以联泰基金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符合联泰基金销售的产品或文件对已通过联泰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费率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或类别份额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或该类别份额上述优惠类别。  
四、重要提示  
1.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资金账户中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支付方式。  
2. 投资者可登录联泰基金销售网站申请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定投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限制如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10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联泰基金页面为准。  
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118-1188  
(2)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中,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产生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4-067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九江港口区银沙湾作业区公用码头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九江诚宇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诚宇”)九江港口港区银沙湾作业区公用码头工程,以下简称“公用码头工程”项目。  
● 投资金额:股权投资42,374.26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  
1. 九江诚宇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为负数,本项目投资建设约42,374.26万元,除自有资金外,九江诚宇将利用金融机构融资解决资金缺口,如果融资渠道不畅,则有可能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2. 九江诚宇九江港口区银沙湾作业区公用码头,除承担本公司物流业务外,还可承接对外业务,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如果内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业务量相对不能饱和,进而影响投资回报的风险。  
3. 九江诚宇拟在建设期间直面面向社区码头运营、技术及管理工作,如果后期的运营、技术及管理工作不当,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及预期风险。  
4. 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如果没有做好生态环保、水环境保护、大气环境保护、固体废物污染控制、噪声污染控制等措施,可能导致面临处罚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西基地位于九江临港产业发展的核心区,随着江西基地各机制纸和机械浆产能的全面建成,物流吞吐量持续上升,为降低公用物流成本,实现降本增效的目标,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诚宇投资42,374.26万元建设公用码头工程。  
(二)对外投资决策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九江港口港区银沙湾作业区公用码头工程第三次议案》,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九江诚宇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9MA35W3XL1K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14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石钟山大道2号  
主要办公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石钟山大道2号  
法定代表人:赵晨展  
注册资本:2,050万元  
股东: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道路、陆、海、上普通货物运输,货物搬运、装卸搬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码头装卸及设施经营,内河、海上、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主体批准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金元顺安基金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7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5007
基金管理人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2024年07月23日
申购赎回日期	2024年07月23日
申购赎回时间	2024年07月23日
申购赎回地点	2024年07月23日

注: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时间为2024年07月29日,并自2024年07月30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当日)进入开放期。在此期间,投资者可以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开放申购时间为2024年07月29日,并自2024年07月30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环境变化,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个人投资者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人民币;机构投资者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  
3.2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表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4-067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九江港口区银沙湾作业区公用码头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九江诚宇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诚宇”)九江港口港区银沙湾作业区公用码头工程,以下简称“公用码头工程”项目。  
● 投资金额:股权投资42,374.26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  
1. 九江诚宇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为负数,本项目投资建设约42,374.26万元,除自有资金外,九江诚宇将利用金融机构融资解决资金缺口,如果融资渠道不畅,则有可能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2. 九江诚宇九江港口区银沙湾作业区公用码头,除承担本公司物流业务外,还可承接对外业务,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如果内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业务量相对不能饱和,进而影响投资回报的风险。  
3. 九江诚宇拟在建设期间直面面向社区码头运营、技术及管理工作,如果后期的运营、技术及管理工作不当,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及预期风险。  
4. 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如果没有做好生态环保、水环境保护、大气环境保护、固体废物污染控制、噪声污染控制等措施,可能导致面临处罚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西基地位于九江临港产业发展的核心区,随着江西基地各机制纸和机械浆产能的全面建成,物流吞吐量持续上升,为降低公用物流成本,实现降本增效的目标,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诚宇投资42,374.26万元建设公用码头工程。  
(二)对外投资决策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九江港口港区银沙湾作业区公用码头工程第三次议案》,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九江诚宇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9MA35W3XL1K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14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石钟山大道2号  
主要办公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石钟山大道2号  
法定代表人:赵晨展  
注册资本:2,050万元  
股东: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道路、陆、海、上普通货物运输,货物搬运、装卸搬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码头装卸及设施经营,内河、海上、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主体批准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